

证券代码：603011

证券简称：合锻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##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,723,006.30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了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: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